

卫生部司（局）便函

卫监督食便函〔2012〕536号

卫生部食品与监督局关于 方便面中苯并芘限量的复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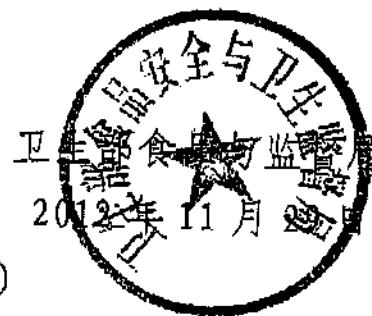
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明确方便面中苯并芘适用标准事宜的函》
(质检食函〔2012〕39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我国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2762)根据苯并芘污染食品的特点，规定了对我国消费者膳食暴露量产生较大影响的食品中苯并芘限量，与国际基本一致。目前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我国香港、台湾地区未规定食品中苯并芘限量，欧盟、美国、韩国规定了部分食品类别中苯并芘限量，均未规定方便面中苯并芘限量。

方便面中油包可参照GB2762规定的油脂及其制品中苯并芘限量执行，熏(烧、烤)肉类、熏(烤)水产品制成的调料包可参照GB2762中相应限量执行。关于方便面饼中苯并芘限量，目前尚缺乏科学数据，需积累相关检测数据并开展相关研究后确定。

专此函复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